附件 1-1

臺南市醫療院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服務合約申請表

醫療院所名稱：	十碼代碼：	
醫療院所負責人：		
醫院等級別: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基層診所 □衛生所		
地址：□□□臺南市　　區		
聯絡人：	院所電話：	聯絡人 E-mail:

申請合約資格類別：

嬰幼兒常規疫苗

□ 1.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
□ 2.B型肝炎疫苗（rHepB）
□ 3.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Hib）
□ 4.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IPV）
□ 5.b 型嗜血桿菌疫苗（Hib）
□ 6.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 7.輪狀病毒疫苗(116年起衛福部公費施打)
□ 8.卡介苗（BCG）
□ 9.水痘疫苗（Var）
□ 10.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 11.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JE）
□ 12.A 型肝炎疫苗（HepA）
□ 13.四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
□ 14.其他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公佈增列之疫苗或接種計畫：

育齡婦女疫苗

□1.育齡婦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2.其他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公佈增列之疫苗或接種計畫：

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

□ 1.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 2.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
□ 3.其他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公佈增列之疫苗或接種計畫：

COVID－19疫苗

□1.COVID－19疫苗
□2.其他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公佈增列之疫苗或接種計畫：

流感疫苗
□ 1.3 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 □ 2.3歲以上幼兒流感疫苗 □ 3.成人流感疫苗 □ 4.其他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公佈增列之疫苗或接種計畫：

□其他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公佈增列之疫苗或接種計畫：

申請資料檢核—請依序檢附右列文件	請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醫療院所合約資格 □開業執照 □執業執照 ◎專業能力證明(影本文件) □專科醫師證書： □內科 □小兒科 □婦產科 □家醫科 □其他:_____科 □113-115年非具內科、小兒科、婦產科、家醫科之合約院所，合約期間內配合度高，未曾發生重大接種異常事件，並積極投資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疫苗冷儲品質，經本市衛生局/轄區衛生所核定後，可續辦常規預防接種工作(幼兒常規合約院所以內科、小兒科、婦產科、家庭醫學科相關專科先)。 □疫苗管理人員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證明(114年以後訓練證明)。 □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111年以後訓練證明)(□非流感合約不適用)。 □卡介苗接種之人員受訓合格證明(含姓名、職稱、合格證書字號—□非常規合約不適用)。 ◎冷藏設備及疫苗管理能力 □冷藏設備須為雙門冰箱或單門、雙門冷藏櫃(請檢附冰箱內外彩色照片) ※考量冷凍室冷藏室合併之單門冰箱，其冷藏溫度不穩定，將不予受理申請 □冷運設備：冰寶、冰桶、高低溫度計(請檢附照片) □溫度異常警報器或保全系統(請檢附照片) □4小時以上不斷電系統或自動發電機設施(請檢附照片) □疫苗冰箱溫度異常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聯絡人資訊(需含衛生所人員) □各層架溫度分布紀錄(影本) □冰箱啟用後至少2週以上之連續溫度紀錄(2~8℃)(影本) □疫苗管理人員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證明

◎公費及自費疫苗收費細目與金額

1. 公費疫苗：醫療費用收費金額（必填欄位）

疫苗類別	對象	掛號費	其他接種相關醫療費用
□常規疫苗	幼兒		
□育齡婦女MMR	育齡婦女		
□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	成人		
□COVID-19疫苗			
□流感疫苗	6個月-國小入學前幼兒		
	65歲以上長者		
	50-64歲成人		
	重大傷病患者及慢性病人		
	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_____疫苗			

2. 自費疫苗：所有費用（掛號費等接種相關費用）每劑金額

□無供應

□有供應；_____疫苗，金額：_____元

◎其他應配合項目

□接種人力編制(包含醫師、護理人員、志工及其他臨時可機動調派人力)

□避免擁擠施打規劃之行政措施

□接種流程圖(應包含接種前三讀五對流程)

□接種空間配置圖(含接種等待區、評估區、接種區及休息區等)

□急救設備及緊急轉送流程(急救設備至少應儲備 Epinephrine (1:1000) 及血壓計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

□連線網際網路設備及功能

□院內使用之全國醫療院所醫療系統(HIS)已申請API介接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有，HIS廠商名稱：_____ 或□院內自行開發之HIS□無

申請人已審閱「臺南市醫療院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服務合約書」並充分瞭解計畫規定，並願遵照疾病管制署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相關規定辦理接種服務。

此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負責人簽名（章）：　　申請日期：_年_月_日

附表 1-1

疫苗冷儲溫度監控　　日期：

一、　確實監測及掌握冰箱各層各區冷儲溫度範圍

溫度 量測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放置疫苗項目 （含公費、自費）
	左側	右側	左側	右側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備註：

1.　預防接種合約院所每年於每季或 5 月、11 月量測一次疫苗冰箱各層、分區域之實際冷儲溫度範圍，以為活性減毒、不活化疫苗對於溫度敏感特性置放適切位置及抉擇溫度監測點之依據。

2.　各區衛生所每季量測一次疫苗冰箱各層、分區域之實際冷儲溫度範圍。

二、　溫層監控及設備放置位置

溫層	層次	放置監控設備
最高溫層	第___層	電子高低溫度計或高低溫度計
次低溫層	第___層	電子高低溫度計或高低溫度計、溫度持續紀錄器(Data logger)

備註：

1. 應至少於冰箱監測之最高溫區域及次低溫(置放不活化疫苗)區域各擺 1 個電子高低溫度計或高低溫度計。

＊建請院所如需汰換水銀高度溫度計，請以電子溫度計替換，至紉公誼。

2. 每項疫苗需放一片溫度監視卡，引信務必拉開監測，遇高溫異常依變色累計情形判讀疫苗可用否。

3. 疫苗冷儲冰箱應於每區域(層)皆放置 1 支高低溫度計並於「不活化疫苗的最低溫層」放置 1 個正常運作且有兩年內校正證明之溫度持續紀錄器。

附表 1-1

疫苗運送、貯存及使用注意事項

疫苗種類	運送須知	冷藏須知	貯存終止日期	疫苗、溶劑混合或使用之說明	疫苗、溶劑混合、解凍或開啟後之有效期限	特別說明
六合一疫苗、五合一疫苗、四合一疫苗、DT 及 Td 等疫苗。	運送期間須冷藏維持在 2-8℃，勿冷凍。	運抵後迅速冷藏，貯存於 2-8℃。勿冷凍－冷凍後勿使用。	一般可貯存至 18 個月，但應以疫苗小瓶所載之效期為準。	在抽取每一劑疫苗前都應搖動小瓶，使完全均勻。	依仿單規定使用。	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之疫苗先行使用。
麻疹、德國麻 疹、腮腺炎混合疫苗(MMR)、水痘疫苗	運送期間須冷藏，維持在2-8℃。	疫苗及溶劑分開貯存。 貯存於 2-8℃，避免光線照射，暴露於光線之下會使疫苗失效。 溶劑勿冷凍，貯存於室溫下。 冷凍乾燥的疫苗可冷凍。	一般可貯存至 2 年，但應以疫苗小瓶所載之效期為準。	疫苗及溶劑只在使用前混合。單劑量溶劑注射入冷凍乾燥之疫苗小瓶內，並且振動以確保完全混合。抽取全部之溶液，採皮下注射所有之疫 苗。	在疫苗、溶劑混合後，立即使用或貯存於 2℃～8℃之陰暗處。開瓶稀釋後八小時內若未使用完畢，應予拋棄。 水痘疫苗於開瓶稀釋後 30 分鐘內若未使用完畢，應予拋棄。	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之疫苗先行使用。僅使用所供給混合各該疫苗之溶劑。勿使用其他疫苗或其他廠牌之溶 劑。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IPV)	運送期間須冷藏，維持在2-8℃。	置於冷藏(2-8℃)。避光儲存且勿冷凍	可貯存至有效期限為止。	出現渾濁時禁止使用		
B 型肝炎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	運送期間須冷藏。維持在 2-8℃，勿冷凍。	貯存於2-8℃之間。 勿冷凍－冷凍後勿使用。	可貯存至有效期限為止。	使用前應搖動注射小瓶，使之完全均勻。	開啟後儘速使用。	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之疼苗 先行使用。
日本腦炎疫苗	運送期間須冷藏。維持在 2-8℃，勿冷凍。	運抵後，避光迅速貯存於 2-8℃。冷凍或高溫貯存，均將使效價降低。	可貯存至有效期為止。但應以疫苗小瓶所載之效期為準。	在抽取每一劑疫苗前都應搖動小瓶使之均勻。	若未污染，宜在當天內用完。	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之疫苗先行使用。

凍晶乾燥卡介苗	運送期間須冷藏。維持在2-8℃，不應暴露於高溫或光線之下。	運抵後迅速冷藏(貯存於2-8℃)。可冷凍。避免光線照射。	可貯存至 2 年。但應以疫苗小瓶所載之效期為準。	疫苗及溶劑只在使用前混合： 1.查看安瓿瓶內疫苗是否為粉狀或能活動之塊 狀，瓶管頂端若有粉狀卡介苗，用手指輕彈，使其落到安瓿瓶底部。 2.鋸開安瓿瓶部，用玻璃紙將瓶管捲好，折斷頸部，使空氣緩緩進入瓶內以避免粉狀疫苗溢出失散。 3. 以針筒抽取適量溶劑，先注入少許，輕搖安瓿瓶使完全溶解再加入剩餘之溶劑， 再輕搖使成 0.5mg/ml 之菌液。	已稀釋之乾燥卡介苗應在兩小時之內使用。如抽入空針內，應在5 分鐘內使用。工作進行時亦應將其放置在裝有冰塊容器內。	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之疫苗先行使用。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運送期間須冷藏維持在2-8℃。勿冷凍。	運抵後迅速冷藏於 2- 8℃。勿冷凍。	一般可貯存 1 年。但應以疫苗小瓶所載之效期為準。	使用前必須檢視澄清液才可使用。出現微粒或變色不能使用。	開啟後儘速使用。	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之疫苗 先行使用。
流感疫苗	運送期間須冷藏。維持在 2-8℃		可貯存至有效期限為止。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之疫苗先行使用。
COVID-19疫苗	運送期間須冷藏。維持在 2-8℃	置於冷藏（2－8℃）。避光儲存且勿冷凍	可貯存至有效期限為止。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以有效期限最先終止之疫苗先行使用。

註：

1. 此表為疫苗運送，貯存及使用之原則，但實際使用時應遵守仿單(中文說明書)之規定。
2. 每次抽取疫苗前應搖動小瓶，使疫苗完全均勻。
3. 接種過程中，切實遵守無菌操作技術。
4. 疫苗小瓶之橡膠塞及個案接種部位必須用酒精拭淨，且須至酒精完全乾後再行抽取或接種疫苗。
5. 疫苗使用以先進先出為原則，越快到期的疫苗優先使用。